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http://www.yanzhoucoal.com.cn)）刊登的《關於調整大宗商品購銷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及續簽2024年-2025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調整大宗商品購銷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額及續簽2024年-2025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協議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

## 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 及续签 2024 年-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 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开展大宗商品购销、融资租赁、委托管理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与山东能源的资源共享和协同效应，降低交易成本和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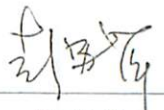
2. 同意将《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

3. 请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地监管规则开展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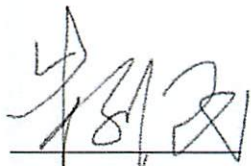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_\_\_\_\_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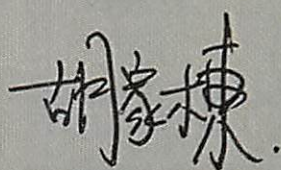
\_\_\_\_\_  
胡家栋

\_\_\_\_\_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_\_\_\_\_  
朱利民

\_\_\_\_\_  
胡家栋

\_\_\_\_\_  
  
朱睿

2023年8月24日

## 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 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 2024 年-2025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批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根据公司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了持续性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 公司董事会对《关于重新签署与控股股东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2. 本次调整大宗商品购销持续性关联交易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并通过新《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各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合称“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公司及附属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需要，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现在及将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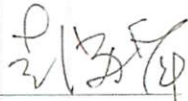
3. 本次续签的新《大宗商品购销协议》《融资租赁协议》及《委托管理服务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定价公平合理，建议公司独立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次持续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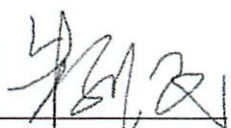
朱睿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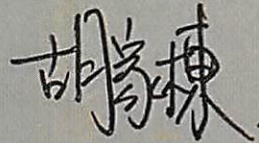
\_\_\_\_\_  
胡家栋

\_\_\_\_\_  
朱睿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彭苏萍

朱利民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委员会关于调整大宗商品购销  
2023年度交易上限金额及续签2024年-2025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  
协议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彭苏萍

\_\_\_\_\_  
朱利民

\_\_\_\_\_  
胡家栋

  
朱睿

2023年8月25日